

绩政办〔2025〕5号

关于印发《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 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家朋乡人民政府，荆州乡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办法》业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5月8日

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以下简称家朋电站移民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档发〔2012〕4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实施细则》（皖水移〔2023〕17号）、《关于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停止新增建设项目并控制人口迁入的通告》（皖政秘〔2023〕101号）（以下简称停建通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据《关于同意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皖政秘〔2023〕191号）、《关于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皖水移〔2023〕27号）等审批审核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家朋电站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条 家朋电站移民安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坚持依法移民，正

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保障移民合法权益；坚持开发性移民方针，通过前期补偿补助和后期扶持相结合，妥善安置移民的生产生活；坚持因地制宜、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原则，推动移民安置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坚持移民安置与建设美丽乡村、推进乡村振兴、优化产业结构相结合；充分尊重移民意愿，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安置方式，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明确“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落实县、乡、村和项目法人单位、移民咨询服务单位等责任到位。

第五条 家朋电站移民安置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变更，依规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家朋电站建设项目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蓄能办）、成立移民工作专班和各项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机构及其人员、职责另行制定印发。

第三章 土地征收征用与补偿补助

第七条 征地补偿协议（含青苗、坟墓等），由家朋乡、荆州乡人民政府与所属被征收（征用）土地的权利人签订。

第八条 征地范围为电站淹没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具体

范围依据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由项目法人单位会同所涉乡人民政府、移民综合设计、移民综合监理等单位确定。

第九条 土地征收补偿补助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移民安置规划执行；实施期间，国家、省、市对本办法中的区片综合地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各类标准有调整的，按调整文件执行。

第十条 土地征收数量根据设计红线范围，以总面积为控制基数，经权利人指界，测绘公司测量，土地权利人签字确认，以村、组为单位分户张榜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乡人民政府提交测绘成果报县人民政府确认。经确认后，由项目法人单位委托土地组卷报批单位依程序报有批准权限的部门办结审批手续；已被征收土地并得到补偿补助的单位和农户，其被征收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 电站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土地，需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按照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要求使用后恢复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并交还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和用地手续由项目法人单位依据移民安置规划和实际需求确定和办理。所涉土地复垦（包括施工临时用地、弃渣场、临时道路用地等）及其验收、归还等具体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法人单位应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2〕1号)等规定,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制定复垦方案,在本工程临时用地结束后一年内恢复耕地、园地、林地生产条件及林地植被恢复,其他类用地结合水保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确保验收合格并及时归还到位。

第十二条 坟墓搬迁由所在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及时委托第三方拆除,同步发放坟墓迁移补偿费。

第四章 房屋征收与补偿补助

第十三条 电站淹没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内房屋征收工作,由家朋乡、荆州乡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房屋征收范围具体依据审批的用地红线由所在乡人民政府会同移民综合设计、移民综合监理落实。

第十四条 房屋、附属物数量及类型以规划实物调查成果为基础,由所在乡人民政府会同第三方到户实地丈量复核确认,经户主签字确认;以村(组)为单位分户进行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民政府认定。房屋及其附属物等征收补偿补助标准,依据移民安置规划执行。

第十五条 已经腾空房屋并得到补偿补助的单位和户,被征收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由所在乡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负责拆除。

第五章 生产安置

第十六条 生产安置对象是指因电站建设所涉淹没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内征收土地而丧失生产资料的农村居民，即生产安置人口。生产安置采取复合安置和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符合绩溪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条件政策的人口，辅以养老保障措施；尊重被征地农户意愿自主选择生产安置方式。

第十七条 复合安置是指选择在家朋乡家朋村大岭湾居民点（以下简称家朋居民点）的搬迁安置户，根据其意愿，可以由所在乡人民政府会同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人均 0.1 亩标准调剂配置耕地，同时按照土地管理政策兑付被征收土地补偿补助费用，由其自主选择业的安置方式。对选择其他搬迁安置方式的不调剂配置耕地。

第十八条 自行安置是指按土地管理政策全部兑付被征收土地补偿补助费用的被征地农户，由其依靠自身能力自主谋求生产生活出路的安置方式。

第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相关社会保障权益依照绩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绩政〔2024〕20号）执行。

第六章 搬迁安置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搬迁安置人口：

（一）在电站淹没区和工程枢纽建设区范围内，有住房和户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在电站淹没区和工程枢纽建设区范围内有住房和生产资料且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临时转出的现役军人（含士官、义务兵）、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服刑人员等；

（三）根据停建通告的规定，符合户口迁入并至搬迁安置人口核定截止时间前已经迁入电站淹没区和工程枢纽建设区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四）搬迁安置人口核定截止时间前在电站淹没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婚生子女、再婚继子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分别依据出生医学证明或登记在册的户口簿等认定。

（五）搬迁安置人口核定截止时间：《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之日 24 时。

第二十一条 搬迁安置方式包括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两种，尊重搬迁安置户意愿自主选择安置方式，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委托所在地乡人民政府与搬迁安置户签订搬迁安置协议。

第二十三条 分散安置是指由搬迁安置户自行解决住房的搬迁安置方式。

第二十四条 集中安置是指符合安置条件的搬迁安置户选择家朋居民点或绩溪县城吴家山安置区（三期）现有安置房安

置的搬迁安置方式。其中：

（一）家朋居民点规划选址为家朋乡家朋村大岭湾。统一布局、统一设计，具体户型以最终设计测绘为准；

（二）搬迁安置户选择在县城吴家山安置区现有安置房（三期）安置，依据搬迁安置人口选择户型并缴纳购房款。

第二十五条 家朋居民点安置地及其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户型选择、具体分配方式和选择在绩溪县城吴家山安置区（三期）现有安置房安置等具体实施工作，由县自规局、所在乡人民政府会同县直有关单位拟订《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方案》，按程序报县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选择集中安置的搬迁安置户，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发放建房期或安置房装修装饰期临时居住补助费。

第二十七条 电站淹没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内的单位和户，已经搬迁并得到补偿的，不得返迁或者要求再次补偿，也不得干扰、阻碍或破坏其他迁建单位或户的搬迁。

第七章 墓葬区建设

第二十八条 墓葬区建设由家朋乡、荆州乡人民政府按照《中共绩溪县委办公室、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绩溪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与管理规范〉的通知》，建设标准按移民安置规划中新增殡葬设施补助标准控制执行。

第八章 专业项目迁（复）建和企业等补偿

第二十九条 党坑路复建工程由县交通局负责建设；其他专项设施迁（复）建工作由所涉物权人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专业项目处理范围依据移民安置规划明确的电站淹没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以及农村集中居民点确定，主要包括交通工程、水电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等专项设施。具体由移民综合设计、移民综合监理配合所涉物权人根据设计文本落实。

第三十一条 拟复建的专业项目处理应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三原”原则，结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综合分析确定复建方案。

第三十二条 专项设施迁（复）建费用按照移民安置规划控制，实施单位应按设计专业要求和迁（复）建补偿协议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因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的费用自行解决。

第三十三条 对电站淹没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内的小水电、塘库、村民个人或集资建造且服务于生产的农村小型专项设施、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处理。

第九章 水库库底清理

第三十四条 库底清理范围为电站上水库、下水库的淹没区，具体清理范围由项目法人单位依据移民安置规划会同移民综合设计、移民综合监理等单位确定。库底清理具体清理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由项目法人单位制定方案，在水库蓄水前组织

实施，并及时开展验收。

第十章 计划管理和工程实施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项目法人单位编制的计划建议，县蓄能办会同移民综合设计、移民综合监理制定移民安置年度实施计划（含资金需求年度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分解下达至各责任单位落实，同步送达项目法人单位。

第三十六条 本章所指工程是指纳入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的工程项目，包括专业项目迁（复）建、家朋居民点建设、墓葬区建设、库底清理等项目，具体依据移民安置规划的设计范围确定。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须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标准等要求进行，质量达到有关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单项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将监理文件报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备案；实施单位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审计单位、项目法人单位、移民综合监理等单位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等的监管。

第三十八条 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进行自验，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成验收小组，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单位及时完成审计和作出审计结论；由施工单位及时按审计结论完成财务结算，同步将工程项目移交给权属单位，由权属单位负责运行管理。

第十一章 移民后期扶持

第三十九条 扶持范围为电站淹没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内搬迁安置人口、土地被征收生产安置人口；后期扶持人口的确认，以移民安置规划为基本依据，按照安徽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移〔2022〕5号）和停建通告等相关规定，经开展核定登记及其成果逐级上报国家水库移民主管部门核准，纳入全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计划。具体实施工作另行出台核定登记办法。

第十二章 移民技能培训

第四十条 所在乡人民政府应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制定被征地农户和搬迁安置人口的年度就业技能培训计划，免费为其提供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术培训、职业介绍。

第十三章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以下简称移民资金）包括农村部分补偿、专业项目补偿、企业单位补偿、库底清理费、独立费、预备费和耕地占补平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有关税费。

第四十二条 移民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设立银行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不得超标准、超规模使用；移民资金一律采用转账方式支付，严禁现金支付；移民资金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用于家朋电站移民安置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贪污、挥霍移民

资金；资金使用单位应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稽查部门以及移民安置综合监理、综合设计单位等全过程指导、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移民资金管理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做好咨询服务；应配备财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出纳人员，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票据、印章管理和资金收支程序，严禁设立小金库。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另行出台制度。

第十四章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档案（以下简称移民档案）是指在家朋电站移民安置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是反映家朋电站移民安置工作全过程的重要凭证。主要包括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移民工作管理监督、移民资金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文件材料。

第四十五条 移民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具体由县发改委牵头、县档案主管部门指导，可委托第三方做好咨询服务。

第四十六条 移民档案形成单位（部门）是归档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明确专人负责将各类应归档文件材料及时进行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包括建设前村庄、山河现状，建设中的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要节点等资料、照片、录音录像档案，并按规定向蓄能办归档或移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

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应归档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或拒绝按时归档、移交。

第四十七条 移民档案验收是移民安置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时，应同步检查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情况，移民档案检查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时，应同步验收移民档案，凡移民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移民安置验收。竣工阶段移民安置和移民档案验收合格后，蓄能办按照国家规定向县档案馆移交，档案移交进馆须做到“四同步”：档案实体规范整理、档案全文数字化加工、涉密档案解密、档案开放审核同步实施、同时进馆。同步将全部移民档案复制件或扫描的电子文件提交项目法人单位备查。

第十五章 群众工作

第四十八条 所在乡人民政府应坚持教育疏导为主，耐心解释、答疑家朋电站移民安置工作政策，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办事，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为原则，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依法依规受理、办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方面信访诉求。

第十六章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

第四十九条 电站工程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前，应组织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和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电站建设土地征收征用、被征地生产安置、房屋征收搬迁

安置、专项设施迁（复）建与补偿、企业处理补偿、安置区和墓葬区建设、水库库底清理、移民资金管理、移民档案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措施、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等。

第五十条 移民安置验收根据电站建设阶段性和竣工阶段按自验、初验、终验进行。自验由县政府会同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县蓄能办具体组织开展各阶段移民安置自验工作，并及时申请市级初验和省级终验；具体实施工作另行制定验收方案。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在家朋电站移民安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无理取闹、滋事破坏、弄虚作假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 （二）对无故拖延或拒绝搬迁的单位和个人；
- （三）涉及的乡、村和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
- （四）严重失职、渎职行为或利用职权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或截留、挪用、挤占移民资金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十二条 在签订土地征收征用、房屋征收搬迁安置等所涉家朋电站移民安置工作相关协议时，隐瞒转让、继承、分割（析产）、抵押等事实而产生纠纷的单位、农户、个人，承

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房屋产权存在纠纷的，该部分补偿款、补助款暂存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待调解、裁决、判决处理后，凭有效的协议书或相关机关裁决书、判决书领取，不得以权属纠纷未解决为由，阻扰家朋电站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向县政府提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一事一议”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县蓄能办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